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泰山街道拆除违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泰山街道拆除违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新业新建筑工程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0.7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6.41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新业新建筑工程所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